

#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體操代表隊

##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07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70002600 號函核定

- 壹、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書函發布參加「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1 日華奧國字第 1071000338 號函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3 日華奧國字第 1071000370 號函。
- 貳、目的：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培訓，為國爭光。
- 參、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肆、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1. 凡本會會員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
  - (二)遴選方式：由總教練依據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隊教練(含總教練) 2 至 3 名，女子隊教練 1 至 2 名，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伍、選手遴選：
- (一)資格條件：男子 18 歲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女子 16 歲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遴選方式：1、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2、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3. 男子 2 位全能(以 4 天賽程之六項最佳成績加總為最後全能成績計算)、3 位單項及候補 1 名(由總教練提名有機會奪牌或提升成隊成績者經選訓會議決議後通過)選拔 2 次，共 6 名。

4. 為提升選手難度特別加分如下:

地板，鞍馬，吊環項目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7	0.1	5.8
5.8	0.2	6.0
5.9	0.3	6.2
6.0 +	0.4	6.4

跳馬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2	0.2	5.4
5.6	0.6	6.2
6.0	0.8	6.8

雙槓、單槓項目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7	0.2	5.9
5.8	0.3	6.1
5.9	0.5	6.4
6.0	0.7	6.7
6.1 以上	1.0	

5. 女子以全能加四項 D 分為主，最終成績以 4 天賽程之四項最佳成績加總為最後全能成績計算，依名次排序錄取 5 名，候補 1 名共 6 名。

陸、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柒、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